# 2024年承揽加工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12-09

*承揽加工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承揽加工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平方，附工程详单。

2、承包方式：甲方出资，乙方承包工、料(本钢架棚所有材料允许误差±0.3mm)含土建。

3、工程造价\_\_\_\_\_\_\_\_\_\_\_\_元\_\_\_\_\_\_\_\_，总造价\_\_\_\_\_\_\_\_\_\_\_\_\_\_\_\_元。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造价30%，柱子立起再付40%，验收后再付25%，剩余5%工程完成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5、土建工程结束后开始施工，天交工。(备注：除不可抗拒外因素)。年内保证维护正常使用。

6、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应由乙方全部投入\_\_\_\_\_\_\_\_\_\_\_\_\_，如发生工伤事故等事宜，由乙方从\_\_\_\_\_\_\_\_\_\_\_\_\_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甲方负责水、路两通及其费用，负责外围治安秩序，乙方负责按施工图施工和保证工程质量、工期与施工安全，乙方在施工期间，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_\_\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可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二**

定作方：\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加工成品：

二、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三、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在下料之前必须进行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下料后再提出原料质量问题的，造成定作方损失的，承揽方应予赔偿。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原材料的消耗每吨(件)成品不得超过 。

2、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应保证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定作方的要求，且满足承揽的需要。

四、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及时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五、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如下约定计算：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七、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

2、交货地点：定作方工厂内

八、包装要求

1、成品按照 包装费用由承揽方承担。

九、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运输由承揽方负责，费用承揽方承担。

十、费用结算结算时间：

十一、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 %偿付违约金。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约定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定作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 \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

职务： \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三**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 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 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 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 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 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 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 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 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 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 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 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 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xx0元(贰万元).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 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 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 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 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 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 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 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 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 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 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 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 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 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 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 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 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帐号：104750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帐号：003485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承揽加工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是在\_\_\_\_市合法注册的，生产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需要加工部件;

鉴于乙方是在合法注册的，经营范围为的公司，具备承揽加工的资质和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如下产品：

品名\_\_\_\_\_\_规格\_\_\_\_\_\_单位\_\_\_\_\_\_数量\_\_\_\_\_\_备注\_\_\_\_\_\_

二、原材料提供：

1、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为：\_\_\_\_\_\_规格为：\_\_\_\_\_\_数量为：\_\_\_\_\_\_提供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确实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予以更换、补齐。

3、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为：\_\_\_\_\_\_规格为：\_\_\_\_\_\_数量为：\_\_\_\_\_\_提供时间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的原材料交由甲方检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的次日前进行进行检验，并将确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在日内予以补正。

三、技术资料及图纸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

2、甲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乙方之次日前，乙方应当进行检验。乙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即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两日内书面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图纸的，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

4、乙方将技术资料及图纸交付甲方之次日前，甲方应当进行检验。甲方发现图纸不符合约定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于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两日内做出修改。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加工产品应当符合标准。

2、乙方按甲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也可不约定此项目)

五、加工成品验收：

1、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封存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

3、乙方加工成品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加工成品交付后，甲方在时间内发现加工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仍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加工成品交付：

1、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产品全部送至甲方仓库，地址为。甲方如指定\_\_\_\_市以外的交付地点，应承担乙方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2、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事先与对方达成书面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3、实际交付日期，乙方自行送达的，以甲方在乙方送货单上或承运单位货运单据上签收的日期为准。

4、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超过约定数量的，甲方认可的，就超过的部分按照超过的比例支付报酬。

七、报酬及支付：

1、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加工报酬为：每件\_\_\_\_\_\_元(或总报酬\_\_\_\_\_\_元)

2、报酬的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_\_\_\_\_\_元，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_\_\_\_\_\_元，余款于乙方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同时将发票给付甲方。发票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甲方于乙方每交付件时给付甲方元，乙方于收款时向甲方出具收据。收据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收据载明款额累计达到元，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同时收回相应款额的收据。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五**

承揽加工合同完整范本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定作方)：\_\_\_\_\_\_\_\_\_\_公司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

鉴于：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甲方大量需要指定型号 产品;乙方系专业产品生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作物情况：

1.1 品名：(应填写定作物的正式名称，不可用其简称或俗名代替 )

1.2 规格：(应写明定作物具体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复杂或特殊的，可以写明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定做，并将技术图纸作为合同附件)

1.3 数量：(具体写明定作物的数量，并注明单位 )

1.4 备注：(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总额：(应以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并注明币种)

2.2 付款方式：(应详细写明是分期付款还是一次性付款或月结等其他方式，建议货到付款，以作为产品质量责任的牵制)

2.3 付款时间：(写明年、月、日)

第三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3.1 质量要求：(应明确填写要达到的质量标准是国标还是行业标准或者甲方具体要求，必须要写全称)

3.2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如硬度、强度、韧性、抗腐蚀、抗氧化等各种物理化学参数)

3.3 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第四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4.1 用乙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4.2 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甲方按下表标准提供：(注：如空格不够用，可以另设合同附件，写明见合同附件二)

4.3 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供原材料。

4.4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之日起\_\_\_\_日内检验完毕,不符合要求的,应在收到后\_\_\_\_日内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和保密

5.1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5.2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未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5.3甲方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严格保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技术资料和图纸、制造再现甲方技术的器材、取走与甲方技术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

第三人意或过失泄露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技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任何

第三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不得将甲方的技术资料、图纸或技术用于自身技术、设备的升级或研发。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标准：(写明是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封样或乙方技术图纸标准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写明全部或抽样验收的方法)

6.3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写明具体时间年、月、日)

6.4 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写明详细地址)

6.5 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6.6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_\_\_\_日内发现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退还。

6.7 双方就定作物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为准。质量检验机构由双方共同指定，费用由乙方垫付，由主张未被检验证明支持者最终承担。

第七条 交(提)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

7.1 双方约定由甲方自提定作物

7.1.1 自提定作物的时间： (写明年、月、日)

7.1.2 自提定作物的地点： (写明详细地址不可省略)

7.2 双方约定由乙方送交定作物

7.2.1 送交定作物的时间： (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7.2.2 送交定作物的地点： (如选择了7.1，则在空格处划线)

7.3 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所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4 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39;,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8.1 包装要求：(应具体写明包装方式、包装物品的材质、包装的大小尺寸等)

8.2 费用负担：(写明包装费用由哪方承担 )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9.1 定作物的运输方式： (写明是汽车、火车、水运或其他方式)

9.2 运输费用由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承担。

第十条 定作物的保修

10.1 定作物保修期：(如保修期从何时起到何时止 )

10.2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保修服务。

第十一条 定金及预付款

11.1 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数额：(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11.2 甲方向乙方交付定金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11.3 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数额：(大、小写两种形式填写)

11.4 甲方向乙方交付预付款的时间：(写明年、月、日)

第十二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甲方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 元每件的违约金。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12.2 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和延期交货责任。因包装不符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12.3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支付未交定作物总价的\_\_\_\_\_%违约金。延期交货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12.4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3.1 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定作物总价 ‰的违约金。

13.2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3.3 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13.4 其它违约责任： (如无内容，在空格处划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选择以下第(只需填写一或者

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具体写明仲裁委员会的确切名称，如：不能将“深圳仲裁委员会”写为“\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根据有利于我方的原则，在甲方或乙方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基层法院中选择其

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地点 (应详细填写合同签订的地点，如：\_\_\_\_\_\_\_\_区)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章)：\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七**

甲方： (定作方)\_\_\_\_\_\_地址:\_\_\_\_\_\_工业城法定代表人:\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

乙方： (承揽方)\_\_\_\_\_\_地址:\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 \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备 注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1)

(2)

(3)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_\_\_\_\_\_\_\_年内结清。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_\_\_\_%。

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 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 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 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民法典》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 其他需约定事项：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八**

定做方：\_\_\_\_\_\_\_\_\_\_\_\_\_\_\_\_\_\_(称甲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称乙方)

根据《\_\_\_\_\_\_\_\_\_\_\_\_\_\_》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加工制作内容：

1.制作内容：

主钢构：钢梁.h(400~800)\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材质为q235。钢构必须进行除锈。刷中灰面添一道、中灰底漆(防锈漆)一道。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合同造价按\_\_\_\_\_\_\_\_\_\_\_\_\_\_吨。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_\_\_\_\_\_，以实际决算为准。(货款可以用现金或承兑付给。)

2.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付款

3.提货：

(1).第一次送齐二十八架钢架，甲方不付货款，提第二次货时付清前次货款，依次类推，至此全部提清，最后一次提货时甲方全部付清货款。

4.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及甲方图纸制作，成品按理论重量进行决算。

三、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钢结构制作、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_\_\_\_\_\_\_)认真加工制作，确保构件质量达到钢结构规范要求。

四、交货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在乙方厂房内提货;运费由甲方负责，装车由乙方负责。

2.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装车。装车时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装运，要求运输公司使用足够数量的垫木，尽量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构件变形、油漆损伤，装车费含在合同价内。

2.甲方负责运输，运输标志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具体由甲方再出发运前另行交底)。

3.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构件到位后甲方负责卸车。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构建加工图纸一套，并签字认可。由乙方认真完善后按照甲方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2.甲方应对乙方加工制作过程中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并提供修改和变更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以顺延。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验，不得擅自外协加工，乙方应按甲方委派的现场质量监理的合理要求制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甲方如现场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解决。

5.乙方质量问题导致返工，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返工费及直接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_\_\_\_\_\_\_\_\_\_\_\_\_\_\_》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提交当地\_\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_\_\_\_\_\_\_\_\_\_。

九、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定金到账后生效。此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九**

甲方： (定作方)\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工业城法定代表人:\_\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

乙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证号:\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工业城内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 \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 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甲方企业物料代码 产品品名 规格 技术标准或要求备 注

四、 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 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 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如乙方销售与加工零部件类似的产品给其它客户，则乙方必须保证加工零部件与这些类似产品相比价格最低;在其它厂家能以比乙方更低的价格提供相同质量的加工零部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将价格调整到与其它厂家相同或更低。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15天内不予调整价格也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加工费计算方法：

(1) 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 加工订货：

1. 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 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 电话通知订货。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 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 电话通知更改。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 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 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 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 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 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 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 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 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 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 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 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 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 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 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 知识产权保护

1. 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 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1)

(2)

(3)

2. 产品质量控制：

(1) 乙方须先按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首样等要求，制作样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小批量产品质量经甲方检测合格确认后，才能进入批量生产。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抽检;乙方应予配合，并安排住宿。甲方及时将每次抽检、验收结果通报乙方，以帮助乙方解决质量问题。

(3) 甲方原则上每年一次派具内审资格人员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检查评审，并出具由甲方管理者代表签发的审厂报告，乙方有责任按照质保体系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厂审查，并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项目及时进行整改。甲方针对乙方质保体系中的不合格项进行二次评审，如仍未达到要求，则可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同意将加工零部件之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配件供应商名单及价格之详细书面资料送甲方备案，乙方更改零配件及其供应商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已通过认证的产品品种，零部件不得更改。

(5) 一般情况下，乙方可在甲方推荐的供应商范围内选择，也可选择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其它供应商，但应向甲方提供该供应商生产的关键零配件足够检验数量的样品，经甲方检测合格并书面确认、封样交甲方后，方可采购并投入生产。

(6) 虽然甲方根据经验或样品检测结果向乙方推荐供应商，或者同意了乙方选定的供应商，或者借甲方名义采购原材料、零配件后向乙方提供，或对加工零部件进行了检验。但是甲方的认可或受托购买行为并不代表乙方进货质量控制责任的免除，由乙方对所采购零配部件的质量承担责任。虽然甲方进行了上述质量检验与控制活动，但甲方不对加工零部件的质量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产品质量责任。

3. 质量整改

(1) 同一型号的加工零部件，乙方若连续出现二次不合格，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可应乙方要求，派出技术检验人员予以帮助，但其费用由乙方支出，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履行。

4. 产品技术、质量与控制，不合格品与产品质量事故的处理适用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

十、 加工费的结算

1. 加工费的结算方式为：每月二十五(25)日前结清截止上月二十五(25)日检验合格的加工零部件之加工费，扣除加工费\_\_\_\_\_\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根据余额开具发票，甲方以三(3)个月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加工费(乙方如要求将承兑方式改为现汇支付，由乙方不低于月息0.28%贴息给甲方)。

2. 质量保证金于双方终止业务来往的\_\_\_\_\_\_\_\_年内结清。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第\_\_\_\_\_\_\_\_年结算\_\_\_\_\_\_\_\_\_\_\_\_%。

十一、 验收方法

1. 甲方自合同物料入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标准与手段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或行业通行标准或国家标准执行。双方如对质量问题产生争议的，按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结果为准。

十二、 对加工零部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加工零部件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和检验情况;提出不符合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的处理意见。在付款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加工零部件在用于甲方生产的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甲方负责协助。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加工零部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此引起所涉及之加工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此造成甲方不能生产或延误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加工零部件出现售后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将存在问题的产品提交甲方所在地质量监督检查机关检测，报告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的，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1)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退货的，扣罚当批货值的5%，但不低于500元，不高于5000元;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做出返工、挑选、重新生产或其它手段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不能在原订单要求的交货期内重新提交合格之加工零部件品的，应及时知会甲方，并按第(4)条接受扣罚。

(2) 因质量问题批次检验不合格让步接收的，扣除当批货值的10%;

(3) 因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停工、返工或全检的，按未能按期按量交货造成停工处理，按50元工时累计扣罚，物料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计划调整的，扣罚违约金3000元次;

(5) 未能按期、按量交货或不合格造成出货延误，批次或零星不合格(料废)造成出货延误的，扣罚违约金5000元次，损失另计;

(6) 故意将不合格的加工零部件混放在合格品中，或明知是不合格品却冒充合格品的，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7) 未经确认，私自更换、更改原材料、零部件规格型号或供应厂家，扣罚0元以上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除罚款外取消供应商资格;

(8) 送货实物数量或重量不足，扣除欠货价值10～100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加工零部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还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加工零部件的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除按以上进行扣罚，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加工零部件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货的、多交的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加工零部件，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的，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并自动解除乙方未按时完成部份的订购计划。

6. 加工零部件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应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十四、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当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五、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经协商一致均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有《民法典》第94条规定的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出现，均可解除合同。

2. 乙方连续或累计二个月未能按时交货的，或生产的合同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合同因任何原因而解除，乙方应在30天内将甲方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乙方使用的物品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具、商标标识、技术资料、供应商名单等，归还甲方。

十六、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加工零部件或其他货物来充抵。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终止于合同完全履行或其他解除事由出现时。

3.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业务交往若干问题备忘录》、《商标使用管理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八、 其他需约定事项：

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承揽加工合同篇十**

加工定作承揽合同。甲方： 乙方：地址： 地址：邮编： 邮编：电话： 电话：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开户行： 开户行：账户： 账户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品种或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期限定作物品名或项目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货数量及交货期限单价总金额合计承揽加工合同 篇10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 口 交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_\_\_\_\_\_\_\_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保险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仲裁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篇十一**

定作方：

地 址： 电话：

承揽方：

地 址： 电话： 履约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第一条：定做合同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第二条：加工范围

2.1本工程构件共计 / 件，含钢量约计 吨，材质为 ;

2.2委托加工范围：承揽方包工包料，加工范围为签字图纸范围内 。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合同单价：

主桁架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拼装、焊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系杆、水平撑 元/吨(包括材料、下料、切割、对接、抛丸除锈、喷漆)，约计 吨;

3.2合同总价：共约计 元，大写人民币约计 。

3.3双方约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日内定作方需一次性支付给承揽方定金￥ 元(合同总价的 %)，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3.4若定作方一次性提货时，必须付清所有结算价款后方可提货;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必须在付清本批所提构件的货款后方可提货;当补充条款中有明确付款约定时，执行补充条款;

3.5合同签订后定作方向承揽方支付的定金，仅作为债权担保的一定数额的货币，不计入定作方分批提货时的提货款，仅在定作方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的一部分计入结算;

3.6货款需全部到达承揽方账户后方可提清货物。(货款一律以网银或电汇形式支付)

第四条：质量要求

4.1承揽方按照定作方签字认可的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4.2承揽方根据《钢结构施工质量规范》(gb50205-20xx)及《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范》(jgj81-20xx)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构件质量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

4.3所加工的钢构件底漆为 ，中间漆为 ,面漆为 ，漆膜总厚度 μm;

4.4所用油漆全部由 提供。

第五条：验收、结算方式

5.1验收方式：钢构件出厂前3日，由承揽方通知定作方，定作方派质检人员到承揽方所在的加工车间对钢构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如定作方在此期间(钢构件出厂前3日至定作方要求发货之日)未派质检人员来厂对钢构件进行验收而要求发货，则承揽方视为此批发货构件已通过定作方验收，且验收合格，进行发货;

5.2结算方式：钢构件结算重量均以承揽方提供的加工详图标注的构件长度的理论重量据实结算,双方约定在发货完毕前5日内结算、审核完毕，并双方签章确认;双方审核结算时，结算资料由承揽方在构件加工地提供;

5.3结算期限：双方合同约定的钢构件全部加工完毕后，由承揽方向定作方提供书面(或电子版)的结算书，定作方应在收到结算书(包括电子版结算书)后14日内(电子版结算书以电子邮件到达定作方邮箱之日起开始计算)审核完毕，并给出结算意见;如定作方在收到承揽方提交的结算文件(包括电子版文件)后，在14天期限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定作方完全认可承揽方提供的结算文件，双方按照此结算文件进行剩余款项的支付等工作。

第六条：运输方式 6.1 负责本合同加工钢构件的运输;

第七条：图纸要求

7.1定作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承揽方提供满足加工要求图纸一套，并将图纸签字认可;

7.2承揽方在对图纸进行审核后发现有异议时，必须经过定作方签字认可后方可修改，定作方对自己提供的图纸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定作方承担;

7.3若定作方委托承揽方设计出图时，设计费用单独结算;

7.4定作方在深化图纸上签字确认后承揽方方可加工制作，若图纸与合同发生冲突，以合同为准;

7.5因定作方图纸细节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而耽误的时间，交货期按耽误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加工时间

8.1定金全部到达承揽方指定账户后，且深化图纸经定作方审核确认无误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全部加工完毕;

8.2由于定作方责任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时，合同工期顺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定作方中途变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